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5-158

##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9日上午10:30时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8日—2015年11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8日15:00至2015年11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洪欣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1,880,2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3810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4家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,300,5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1235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579,6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575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,364,6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5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、李浩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；**  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8,40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32%；反对 3,476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5,888,29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577%; 反对 3,476,3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4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88,403,8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32%; 反对 3,476,3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5,888,29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577%; 反对 3,476,3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4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、李浩元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